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明业 2025-05-04)，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14:30 时在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诸暨市苎萝东路 195 号祥生新世纪广场商务楼 11 楼 1104 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00)。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5]1821 号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亚薇 18857582587

采购单位：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晓英 13575578760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服务单位):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明业2025-05-04)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

二、项目概况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 CT 设备 | 飞利浦 | 飞利浦 Brilliance16 | 1 台 |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三、维保服务要求

1.1 保修方案: 整机保修。保修费含配件费、维修人工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2 保修范围: 整机含主机、副台、所有工作站(包括工作站及服务器所有终端主机、显示器、UPS电源、鼠标、键盘、硬盘、内存、主板等)、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高压油箱、高压电缆、滑环、检查床、机架、心电监护连接线等所有主体及配套辅助设备软硬件。

1.3 开机率保证: 保修期内365天开机率≥95%。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 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

1.4 响应时间: 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 1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开始, 专业工程师12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1.5 维修服务时间: 不限于工作日时间, 提供7*24小时服务; 双休日或晚上可提供紧急维修服务。

1.6 零配件更换: 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 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1.7 维修、检测报告: 每次维修完成后, 工程师向院方维修中心及使用科室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更换球管、探测器等主要配件后须提供具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证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检查、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清洁除尘保养、系统检测、系统备份、校准等。入保后一周内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并按照计划实施。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Datasheet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每次

保养前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医院，具体保养实施时间根据医院具体情况商议确定。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医院维修中心及使用科室一份。

1.9 软硬件安全升级：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1.10 保修档案管理：设备入保后，建立《医疗设备保修档案册》，该档案册每季度更新一次，其中包括保修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方便甲方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

1.1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每付款周期前需作阶段性验收，维保单位将有效盖章的验收周期内保修档案提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对保修服务内容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阶段性维保款。

(2) 维保期内设备(含任一零部件)修复日期累计不能超过一周，

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天，整机保修期相应延长10个工作日：设备(含任一零部件)修复日期累计超过30个日历天的，每超过1天，维保单位向医院赔偿年维保总额的2%，累计赔偿不超出整套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上述修复日期指每台设备无法开机或设备某一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等故障所花费的等待配件、维修调试测试的总周期)。

1.12 设备性能检测：设备年度《医用辐射设备性能检测》或《计量检定》不合格的，累计修复周期不能超过12个日历天，每超过1个日历天，维保单位向医院赔偿年维保总额的2%，累计赔偿不超出整套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四、商务及其它要求

1. 保修服务时间：本次保修服务时间为3年。

2. 备件库：具有中国境内的备件库，提供地址。需提供仓库租赁合同

3. 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投标人须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专用工具和设备。

5. 服务工程师资质：维修、保养服务必须由经过CT维修培训的工程师负责。

五、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次年7月份支付前一年度维保费用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共3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九、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甲方招标办审核备案。

十、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 采购单位 | 服务单位 |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27号A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5-52119939 传真号码：025-52119939 邮政编码：21110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账号：0136260000000254 |

